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第40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，得免予評鑑外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
但本院自 109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，另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。所有受評教師通過標準，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本人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辦理評鑑程序：
 - (一)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。
 - (二)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，於評鑑當學年度12月15日前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。
 - (三)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- 七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(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)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(所)，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受評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